# 4.3.1.5.2复议听证（依申请）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复议听证（依申请）

## 二、事项类别

* 发起方式：人工发起（纳税人)
* 办结方式：限时办结
* 全省通办：否
* 网上办理：否
* 适用层级：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级
* 最多跑一次：否

## 三、办理条件

复议听证（依申请）是指对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在申请人提出要求时，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进行案件的审理。

## 四、设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9号）第三十三条

2.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）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九条

“第六十五条对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。

第六十六条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具体要求等事项通知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和第三人。

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，不影响听证的举行。

第六十七条听证应当公开举行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第六十八条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。

第六十九条听证应当制作笔录。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应当确认听证笔录内容。

行政复议听证笔录应当附卷，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的依据之一。”

3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〈税务行政复议规则〉的决定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9号）全文

4．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）全文

## 五、办理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料名称** | **份数** | **报送类型** | **报送条件** | **资料处理方式（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）** | **电子资料上传（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）** |
| 1 | 《行政复议听证申请书》 | 1 | 必报 |  | 税务机关留存1份 |  |

## 六、办理流程



## 七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限时办结。

## 八、表证单书

1.A12018《行政复议听证申请书》

## 九、注意事项

1.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2.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
3.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，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。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、复印件的均为原件，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，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，收取复印件，原件查验后退回。

## 十、办理时间

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时间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

网址：http://henan.chinatax.gov.cn

## 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主管税务机关法制管理部门

主管税务机关地址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

网址：http://henan.chinatax.gov.cn

## 十二、办理机构

主管税务机关

## 十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## 十四、联系方式

拨打12366热线